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蔡火炎 02-89680763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098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人身保險業應向本會指定機構申報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結構型債券交易資訊規定」，業經本會95年2月23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0981號令訂定發布，檢附上令（含附件）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為顧及95年整年度資料之完整性，請各公司於95年3月初次申報（2月份資料）時，一併申報95年1月及2月份資料。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龔照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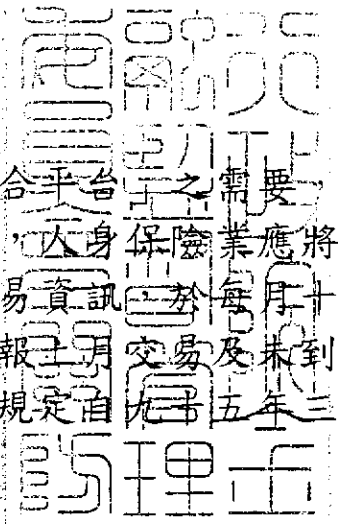


0950004614 095/02/24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0981 號

為建立我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整合平台」之需要，茲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將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國內外結構型債券交易資訊，於每月十日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上月交易及未到期流通餘額，其申報媒體資料格式如附件。本規定自九十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主任委員 **龔照勝**

## 『結構型商品』申報媒體資料格式及填報說明

欄位	格式	附註	填報說明	
申報類別	X(1)	1：交易申報 2：流通餘額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申報係填報當月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之資料，並以交易日（即訂約日）為準，嗣後交割、到期、提解無須再填報。</li> <li>■ 流通餘額申報係填報當月月底結構型商品尚未結清之資料。</li> </ul>	
資料	年	9(4)	西元年	■ 資料所屬年份。
月份	月	9(2)	月	■ 資料所屬月份。
申報機構類別	X(1)	1：銀行 2：證券商 3：票券金融公司（未開放） 4：保險公司 5：信託業		
申報機構代號	X(7)	請依櫃買中心編製「金融機構代號一覽表」輸入	■ 櫃買中心上線前會編製「金融機構代號一覽表」予所有業者，目前規劃保險、票券、銀行以聯合微信中心編製之金融機構代號，證券商則依券商代號做為申報機構代號。	
產品代號	X(19)	該功能用以確認為同一檔商品，可由公司自行編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表係採逐檔商品填報方式。相同成立日期、名目本金幣別、商品種類、標的型態者以同一產品代號申報。</li> <li>■ 量身訂製商品若商品條件與媒體格式完全相同可視為同一檔商品一次申報。</li> </ul>	

名目本金幣別	X(3)	依路透社國際貨幣代碼輸入三位英文字 例如： 新台幣 (TWD) 美元 (USD) 歐元 (EUR) 日圓 (JPY) 港幣 (HKD) 澳幣 (AUD) 紐幣 (NZD)	
名目本金金額	9(15)	單位：元	■ 請填「名目本金幣別」之金額。
商品種類	X(1)	1：保本型商品 2：非保本型商品	■ 保本率80%（含）以上申報至保本型商品；保本率80%（不含）以下，申報至非保本型商品。
標的風險類別	X(1)	1：利率相關 2：匯率相關 3：權益證券相關 4：商品相關 5：信用相關 9：其他	■ 本欄位係以結構型商品契約隱含之主要風險為分類標準，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及信用五類。 ■ 「權益證券相關」含股價、ETF、REITs及指數等。 ■ 若屬複合型結構型商品，應填報所隱含主要風險類別，若對風險分類有疑義時，則適用下列順序填報於該類風險欄位中：(1) 信用、(2) 商品、(3) 權益證券、(4) 匯率、(5) 利率。若不屬於上述各類請填報於其他有關契約欄位，但填報其他須於後以文字表達該檔商品之中文名稱。
客 戶 別	國內銀行	9(7)	■ 本表「客戶別」係以交易對象所在地（非所屬國籍）為區分標準，因此「國內銀行」、「國內投信投顧公司」、「國內證券公司」及「國內保險公司」包含外國金融機構在台設立之分支單位（包括一般分行及國
	國內票券公司	9(7)	
	國內證券公司	9(7)	
	國內保險公司	9(7)	
	國內投信投顧	9(7)	
	國內其他法人	9(7)	